

污水處理服務

經營帳目

2005-06 年度

2007 年 6 月

污水處理服務

經營帳目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頁數
該年度的回顧	1
經營帳目	2
資產負債表	3
帳目附註	4

2005-06 年度回顧

工作方面

- 經處理的污水量是 9.74 億立方米。較上一年度增加 2.6%。

財務表現

- 收入減少 0.7%
- 開支增加 0.4%
- 虧損增加 1.2%
- 虧損在開支中所佔百分率由 2004-05 年度的 58.4%增加至 2005-06 年度的 58.9%

污水處理服務

經營帳目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註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收入	2	725.9	730.8
開支	3	<u>1,765.6</u>	<u>1,758.5</u>
虧損		<u><u>(1,039.7)</u></u>	<u><u>(1,027.7)</u></u>
表示：			
政府的資助	5	<u><u>1,039.7</u></u>	<u><u>1,027.7</u></u>

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

虧損在開支中所佔百分率	58.9%	58.4%
增加/(減少)的虧損(百萬元)	12.0	7.0

附註為這帳目的一部分。

污水處理服務

資產負債表 2006年3月31日結算

	註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可動用淨資產			
固定資產	1(b)、(c)、(d)及 6	21,284.9	20,502.8
流動資產	1(e)及 7	262.1	236.4
流動負債	8	(3,308.4)	(2,827.5)
流動負債淨值		<u>(3,046.3)</u>	<u>(2,591.1)</u>
		<u>18,238.6</u>	<u>17,911.7</u>
財政來源			
公共資本帳目	9	<u>18,238.6</u>	<u>17,911.7</u>

附註為這帳目的一部分。

污水處理服務

帳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a) 會計基礎

此帳目是根據歷史成本基礎來制定，並略加修訂以包括名義的收支。雖然污水處理服務自成立以來已出現虧損，本帳目仍根據持續經營的基礎而編製，並假設有關虧損會由政府資助。

(b) 固定資產

- (i) 土地成本並不包括在內。
- (ii) 根據立法局於 1995 年 7 月 26 日通過的決議，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由渠務署署長控制，並在一份名為「截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及排污設施」的文件中列出，包括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及排污設施的資產，以零值撥歸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當營運基金結束後，這些資產已歸還給政府。這些資產的帳面淨值載於註 6。
- (iii) 所有污水系統工程在其投入服務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入帳，並須計算折舊。
- (iv) 除發展中工程按成本值列帳外，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帳。

(c) 發展中工程

- (i) 基本工程的成本支出包括實際直接開支、施工期間的設計、規劃及監督的員工費用。
- (ii) 所有由渠務署及其他工務部門撥款支付的污水系統工程計劃，均被列為發展中工程。待整個或部分工程項目投入服務後，有關開支會轉撥至各有關類目的固定資產。

帳目附註

(d) 折舊

(i) 折舊是根據資產原值減去使用期末的剩餘值，採用直線攤銷法按其預計使用年期分期註銷。

(ii) 每年折舊率為：—

污水處理工程

- 土木工程 2%
- 機電設備 6%-7%

泵水站

- 土木工程 2%
- 機電設備 4%
- 污水泵喉 4%

基礎建設資產

- 污水隧道 1%
- 污水渠 2.5%
- 污水排放管 2%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33%-35%

電腦系統、設備及車輛

12.5%-20%

(iii) 發展中工程無須折舊。

(e) 存貨

存貨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以成本值與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出。存貨包括機械、電子、電機的零件以及化學品。

(f) 稅項

(i) 名義利得稅乃按年度預期的應課稅溢利，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現行稅率，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調整而作出所需要的撥備。由於污水處理服務於本年度沒有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在帳目上作出名義利得稅的撥備。

(ii) 遞延稅項指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重大暫時差額而作出的適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存在，而據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由於污水處理服務於本年度沒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無需在帳目上就所有重大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污水處理服務

帳目附註

(g)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酬金、退休金、房屋津貼和年假會被確認為對僱員當年度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而列作的應計開支。

(h) 經營虧損

由於污水處理服務並沒有獨立的法定身分，其財政資源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所有虧損均會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並會在公共資本帳目中調整。

污水處理服務

帳目附註

2. 收入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排污費	466.6	470.1
政府樓宇排污費	22.4	22.1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209.0	209.1
其他收入	27.9	29.5
	<u>725.9</u>	<u>730.8</u>

3. 開支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員工支出	436.2	448.0
電燈及電力	195.9	174.8
污泥棄置	25.0	26.2
化學品	42.2	43.8
經營及維修支出	358.2	406.1
租金及管理費用	10.7	8.3
一般經營支出	112.9	145.2
折舊	584.5	506.1
	<u>1,765.6</u>	<u>1,758.5</u>

4. 稅項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 -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	<u>10,450.8</u>	<u>8,750.5</u>
由折舊免稅額所產生的重大暫時差異	<u>(4,573.9)</u>	<u>(3,918.2)</u>

5. 政府的資助

政府的資助是用以支付為住宅用戶提供的免費排污津貼及污水處理服務的部分經營成本。

污水處理服務

帳目附註

6. 固定資產

	污水處理 工程 (百萬元)	泵水站 (百萬元)	污水隧 道、污水渠 及排放管 (百萬元)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百萬元)	電腦系 統、設備及 車輛 (百萬元)	發展中 工程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成本							
2005年4月1日	4,972.7	2,805.3	10,309.4	2.4	159.8	4,484.4	22,734.0
添置	-	-	-	-	21.0	1,345.6	1,366.6
由發展中 工程撥入	1,457.9	227.4	598.5	-	1.6	(2,285.4)	0.0
2006年3月31日	6,430.6	3,032.7	10,907.9	2.4	182.4	3,544.6	24,100.6
累積折舊							
2005年4月1日	1,022.1	402.5	692.4	2.4	111.8	-	2,231.2
該年折舊	264.3	90.8	209.2	-	20.2	-	584.5
2006年3月31日	1,286.4	493.3	901.6	2.4	132.0	-	2,815.7
帳面淨值							
2006年3月31日	5,144.2	2,539.4	10,006.3	0.0	50.4	3,544.6	21,284.9
2005年4月1日	3,950.6	2,402.8	9,617.0	0.0	48.0	4,484.4	20,502.8

參照附註 1(b)(ii)，以零值撥歸營運基金及於營運基金結束時歸還政府的資產，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的帳目淨值為 47.5 億元。扣除 2005-06 年度的折舊 2.295 億元後，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帳面淨值為 45.205 億元。

污水處理服務

帳目附註

7. 流動資產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存貨	113.8	96.1
應收帳項	148.3	140.3
	<u>262.1</u>	<u>236.4</u>

8. 流動負債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應付帳項	17.1	20.4
與庫務署的往來帳	3,291.3	2,807.1
	<u>3,308.4</u>	<u>2,827.5</u>

9. 公共資本帳目

公共資本帳目指政府在污水處理服務的投資。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4月1日結餘	17,911.7	17,721.8
本年度的經營虧損	(1,039.7)	(1,027.7)
政府的額外現金投資	1,366.6	1,217.6
	<u>18,238.6</u>	<u>17,911.7</u>

10. 資本承擔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已簽約的資本開支	2,737.6	2,041.7
已批准但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4,558.7	5,160.9
	<u>7,296.3</u>	<u>7,202.6</u>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 2005-06 年度收回成本比率

	<u>排污費</u> 百萬元	<u>工商業污水 附加費</u> 百萬元	<u>總數</u> 百萬元
收入	489.0	209.0	698.0
開支(不包括折舊)	903.1	250.9	1,154.0
收回經營成本百分比	54.1%	83.3%	60.5%

註：

1. 收回成本比率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下的「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其他的雜項服務未有列入計算中。
2. 折舊的支出現時並未透過「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回。
3. 「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入和開支數字摘錄自 2005-06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